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是否涉及权责调整:本次重整计划涉及权责调整,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实施资产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漳州傲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产业投资联合体,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股票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5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6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4-209)。

2024年12月9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4-210)。

2024年12月9日,经公司管理人申请,漳州中院作出(2024)闽061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9日向漳州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作出(2024)闽061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漳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9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故请求本院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日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送达各债权人及出资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22:00,出资人组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5:00。因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职工债权及税收债权全额清偿,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职工债权及税收债权无需进行表决,表决期限届满后,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的人数占该债权组人数的87.5%,表决同意的债权金额占该债权组总额的96.81%,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人数占该债权组人数的90.53%,表决同意的债权金额占该债权组金额的99.86%。因此,三组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关于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院认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表决组通过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批准条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附后);
2.终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公司因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在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营运管理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是否涉及权责调整:本次重整计划涉及权责调整,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实施资产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漳州傲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产业投资联合体,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股票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5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6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4-209)。

2024年12月9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4-210)。

2024年12月9日,经公司管理人申请,漳州中院作出(2024)闽061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置相关内容

(一)处置定价及评估依据

1.拟剥离公司股权价值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0,主要是应收内部债权回收可能性较低导致其股权价值降低所致。

2.公司再将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整体置入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3.●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4.●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5.●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6.●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7.●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8.●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9.●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0.●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1.●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2.●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3.●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4.●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5.●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6.●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7.●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8.●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19.●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20.●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款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21.●按调整后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公司拟置入信托计划,对应的债权权益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债权,由公司拟置入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多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